说 法

法官说法

判多少?公诉人和被告人均可“报数”

法院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

■通讯员 吴挺笑 郑艳

前不久,金華婺城區法院公開開庭審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庭審中,法官當庭運用了刑事案件量刑規範化模式,讓公訴人和被告人各自發表了量刑意見。

庭审实景:

……

审判长:“下面進入法庭辯論階段,由公訴人發表公訴詞和量刑意見。”

公诉人:“公訴機關根據被告人程某的犯罪事實和歸案後的表現,認定程某犯交通肇事罪,建議法庭判處其有期徒刑3年至3年10個月。”

审判长:“由被告人發表量刑意見。”

被告人:“我已經認識到錯誤,請法庭從輕處理,判處緩刑,出來後好好表現,盡快償還剩餘賠償款。”

……

审判长:“經法庭審理和合議庭合議,綜合公訴機關意見和被告人請求,法院認爲,被告人程某違反交通運輸管理法規,發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并在肇事後逃逸,其行爲已構成了交通肇事罪。被告人肇事後逃逸,且酒後駕車,對被告人不宜判處緩刑,故不采納被告人提出的適用緩刑的請求。案發後,被告人程某家屬與被害人家屬達成了賠償協議,并履行了大部分的賠償款,得到了被害人家屬的諒解,被告人自願認罪,可酌情從輕處罰。現在當庭宣判,被告人程某犯交通肇事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

法官说法:与往常不同的是,这次的庭审中纳入了公诉人和被告人的量刑意见。自今年10月1日全国法院全面试行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改革以来,法院刑事案件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引入量刑建议,增强了量刑公开性与透明度。

将量刑引入法庭审理程序,即改变传统的“估堆式”量刑,确立“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量刑方法,引入量刑建议,改变以往定罪程序和量刑程序混为一体的做法,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法官裁量权。

生活法理

九旬老人有四儿三女 养儿防老却无人赡养

法院判四個兒子按月輪流贍養

■通讯员 王蓓 鲁文文

今年10月,年近九旬的許老太和她的委托代理人走進了慈溪市法院周巷法庭立案室,一紙訴狀將7個子女告了,要求子女們承擔贍養義務。近日,法庭就該案作出了一審判決,判令老人的4個兒子依次按月輪流贍養老人。

案情:許老太與丈夫生育了8個子女,丈夫于1981年過世,次女也在1983年離開人世。這家人的贍養問題要追溯到1998年,當時經當地村調委調解後,4個兒子達成協議,許老太的醫療費及喪葬費等由4個兒子平均負擔,生活起居也由4個兒子輪流負責。

但是,12年過去了,老人的身體狀況以及物價水平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當年的協議并沒有讓老人安享晚年,别説精神慰藉,就連正常的飲食起居都得不到保證。老人請求解決無果,衹好選擇用法律來争取自己的贍養權。

審理中,許老太撤回了對3個女兒的起訴,要求4個兒子負責贍養。法官走訪了鄰居,向村委會進行了調查,希望促成調解。但是,由于該案涉及人數多,分歧較大,調解未成。最後,法庭衹有依法對案件作出了判決。

点评:贍养父母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法律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贍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贍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贍养费的权利。

中国有句老话,叫做养儿防老。但九旬许老太,虽然养育了多个子女却无人为她养老。本案中的被告都已为人父母,应设身处地地为其老母想一想,看似儿孙满堂,却连衣食起居都无保障,他日轮到自己了怎么办。

案例警示

新买小四轮 未经许可运卷烟

無證承運被處 卷烟價值15%的罰款

■通讯员 李中水

案例:最近,諸暨市烟草專賣局稽查人員根據舉報,對駛進市區的一輛嶄新的農用小貨車進行檢查,查獲真品卷烟利群等110條,價值10513元。因車主徐某不能提供該批卷烟有效的烟草專賣品準運證,該局依法對涉嫌違法運輸的卷烟予以先行登記保存。

經查,徐某當天上午受一陌生人(货主不详)所托,讓其去杭州蕭山樓塔鎮一經銷户處將卷烟運送到諸暨市某地。徐某明知是烟草專賣品,在無合法有效烟草專賣品準運證的情況下,將這批卷烟從蕭山運到諸暨并收取了運費。

諸暨市烟草專賣局在卷烟貨主無法查證的情況下,作出卷烟先行登記保存60天、經登報公告後仍無人認領變賣上述卷烟的决定,對徐某作出没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運輸的卷烟價值15%的罰款的處罰。

说法:本案系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件,徐某违反了我国《烟草专卖法》第22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35条、第36条的规定。

因此,对徐某应根据《烟草专卖法》第31条第2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55条第(三)项“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徐某半月前新买了小四轮,原本想赚点运费,没想到一不小心踏进了法律的“禁区”。这里要提醒广大零售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而自运、托运、承运烟草专卖品,都是要受到行政处罚的。

社会镜像

如此 当选”

■闵汝明 画

据媒体报道,最近,宁波鄞州区某村村主任换届选举刚一落幕,就引发了一场“贿选”风波。数十名村民签字,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胜出的候选人以每票100元、请客吃饭等方式拉票。律师认为,此类问题有关部门在调查时取证较难,需要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保障村级选举良性发展。

热点解答

“冷暴力”是否属家庭暴力?

张先生问:

我和妻子李某是经人介绍成婚的,婚后李某认为我窝囊没本事,想离婚。于是,李某对我先是不说话、不接触,后又对我找茬谩骂威胁,逼我离婚。无奈,前不久,我提出了离婚。请问,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家庭暴力,我可否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本报作答:根據最高法院相關司法解釋,家庭暴力是指行爲人以毆打、捆綁、殘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給其家庭成員的身體、精神等造成一定傷害後果的行爲。

李某的行爲是人們所説的“冷暴力”,不構成家庭暴力。因此,你與李某進行離婚時不能以此要求損害賠償。但謾罵威脅,可能構成侮辱誹謗。

■王景龙 胜秋 福臣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 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http://www.sykunlun.com/

法院公告

2010年12月3日

(2010)杭西商初字第1587号

吴建芬:本院受理原告唐家骏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821号

王利民、陈菊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903-1908号

吴建芬:本院受理原告敖天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918、1919号

李红军:本院受理原告陆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泗商初字第432号

郑美琴:原告宋福康诉你及许晓雯、郑美华、袁长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泗商初字第433号

郑美琴:原告宋福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泗商初字第340号

胡洪现、杨节英:本院受理原告朱百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泗商初字第341号

胡洪现、杨节英:本院受理原告朱百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383号

陈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3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503号

胡叶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5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499号

彭家善: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4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489号

潘剑裕: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4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494号

何慧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4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478号

江新国: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4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474号

林乐: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4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400号

吴作产: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4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108号

张雪梅:本院受理原告严敏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